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医药学院

医药学院【2016】35号

签发人: 丁延平

## 医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创新创业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实现学院管理民主化、科学化,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我院教学质量、提升办学内涵、完成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学院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成立医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对全院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决策、指导和评议的组织机构。本分委员会的宗旨是:在院长的领导下,加强医药学院在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与医药专业教育融合、创新创业试点学院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统一规划、统筹管理,提高我院的教育决策和教学、科研管理水平,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创建示范性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学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条 为明确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保证我院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医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 15 人。委员包括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师 8 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7 人组成。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委员，由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申请，各系、实验中心、学生工作办公室民主评议后推荐，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资格审查后批准聘任。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不能履职一届任期人员，不具备申请资格。

第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行政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 1 人，干事 2 人（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管理人员各 1 人）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的日常活动。

## 第三章 职责范围

第七条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进行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决策，对学院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向院长及党政联席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检查与评价基础上对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及管理做出宏观评价。

第八条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学院有关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规划、指导思想和政策。研究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训练的管理、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第九条 参与审议、评定我院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成果，推荐院级以上的创新创业教学改革课题立项和成果奖等。裁定有关争议问题。

第十条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委员要按照分委员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检查、抽查、督导、评估等各项工作，对所承担工作做出口头报告和书面总结。

第十一条 指导教学管理部门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的指导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议各系、实验中心提交的有关创新创业教学改革方案，审议有关创新创业教学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第十三条 对学院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审定学院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规划。

第十四条 对学院创新创业实训中心（基地）建设，及实训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对其他涉及创新创业教学工作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与决策。完成院长交办的其他有关创新创业教育任务。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定期召开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工作，通报情况。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或委员会建议，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和扩大会议。扩大会议范围由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主任确定。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制，表决时参加会议人数应超过三分之二，并获得半数以上票数为表决有效。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持学者风范和道德操守，对所讨论的有关问题严守秘密。所讨论的议题如与本人直

接相关，按规定予以回避。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委员，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加强业务学习和思想建设，掌握最新创新创业教学理念和教改信息。

第二十条 根据委员的工作表现和工作需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可临时增补或解聘委员。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教学经费预算。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修改权属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分委员会。

医药学院

2016年12月31日

---

报：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

发：各系（教研室）、实验中心、学生工作办公室

---

医药学院教学行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31日

---